关于开展2020年湖北省国有企业公司律师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国资委（办），有关中央在鄂企业，省出资企业：

为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提升国有企业依法治企能力水平，经省司法厅律公处同意，现就2020年国有企业公司律师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

2.与在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国有企业正式员工；

3.在国有企业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满2年；其中在同一集团公司内各子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4.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5.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

**二、申报材料**

 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申领公司律师执业证，需经其所在单位同意，并提交以下材料：

1.公司律师执业申请表（见附件1）；

2.本人近期2寸蓝底彩色正面免冠登记照；

3.本人身份证、毕业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5.社保缴纳证明；

6.企业人事部门出具的品行证明和在法务部门工作满两年以上的证明；

7.集团公司同意申报的书面文件（中央在鄂企业适用）；

8.公司律师申请承诺书（见附件2）；

9.司法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申报程序**

1.市（州）、县（区）属国有企业可通过本地司法部门申领。如向我委申请，应当以企业为单位，现向所在市（州）、县（区）司法局和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后，由市州国资委（办）报我委。

2.党组织关系归口省政府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在鄂企业、省属国有企业直接将申请资料报我委。

3.其他在鄂央企参照市（州）、县（区）属国有企业申报程序。

**四、注意事项**

1.符合申请条件的在鄂国有企业，应当为在湖北省内登记注册的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公司制企业。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总部在湖北省内的，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应通过集团总部统一申报。除党组织关系归口省委、省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在鄂企业外，集团总部或出资人不在湖北省内的，应当出具集团总部或出资人同意其在湖北申报的书面说明。

2.2017年、2018年通过我委申领国有企业公司律师证书，但未参加2019年度公司律师年检工作的国有企业，应当先组织本企业公司律师完成2019年度年检工作后，再组织申报。

3.已经持有律师工作证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经所在国有企业同意拟转为国有企业公司律师，除申报要求规定的材料之外，还应提交原《律师执业证》和原执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解除聘用关系的证明。申报人员报送资料时未提交原《律师执业证》，经司法厅核查发现的，两年内不得申报国有企业公司律师。

4.在外省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需先将资格证书档案调回湖北省后，一并提交资格证书档案证明。（调档事宜咨询省司法厅：87893331）

**五、申报要求**

1.为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避免人员聚集，请申报人员按要求组织申报材料，扫描形成PDF版后，由本企业（集团）法务部门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进行初审。待电子版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我委将电话通知企业统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电子版申请资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2.因涉及申报人相关证件核实，电子版资料审核通过后，纸质申报材料须当面提交，不接受邮寄、快递等其他方式。

3.报送材料地址：

电子邮箱：1518415799@qq.com

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7号省国资委法规处613室

联系人：周亚娇 027-87824438

 周江帆 027-87361826

附件：1.湖北省司法厅公职公司律师工作证申请表

 2.公司律师申请承诺书

 3.规范申报材料说明

湖北省政府国资委

2020年5月8日

附件：

规范申报材料说明

申报材料按顺序用三角袋整装后报送（电子资料顺序同）：

1. 公司律师职业申请表(1式3份）；
2. 公司律师申请承诺书；
3. 集团公司（出资人）同意在湖北申报书面文件（党组织关系未归口省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在鄂企业适用）；
4. 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1份）；
5. 身份证复印件（1份）；
6. 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
7. 人事部门出具的品行证明（1份）；
8. 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工作经历证明（1份）；
9. 劳动合同（1份）；
10. 社保证明（1份）；
11. 本人近期2寸蓝底彩色正面免冠登记照（2张）；
12. 资格证书调档证明（登录湖北国家司法考试网http://www.hbsfks.gov.cn查询后资格证书档案情况并打印证明）。

申报材料中资格证书（副本）、身份证、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原件经审核后退回。